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20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總承包合同及該交易的條款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褚斌
主席

香港，2022 年 2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